

緩起訴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

106年2月14日假本署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辦理義務勞務說明會。本場次由吳佩珊佐理員擔任講師，首先講師指導個案填寫表格與資料，告知個案電話及聯絡地址必須確實有效，以避免個案喪失本身權益，並介紹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遵守或履行事項，例如向被害人道歉、立悔過書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裡輔導或其它適當之處遇措施，期勉個案能順利履行完畢。



接下來，由講師向個案宣導緩起訴義務勞務相關法治觀念與注意事項，緩起訴期間不要再犯，否則撤銷緩起訴。並告知履行期間不得向勞動機構提出自願性捐款換取勞動時數，不得涉及個人利益及政治色彩，也不得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；同時提醒個案勿輕信司法黃牛花錢可免執行勞動服務云



云，可向觀護人或本署政風室檢舉。最後再輔以投影片之案例介紹，使被告避免進入司法審判程序，期勉被告遵守法律規章避免再犯，激發其以志工精神行善及回饋社會，順利讓被告在履行期間完成義務勞動。

